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用户隐私政策

版本更新日期：

版本发布日期：

版本生效日期：

尊敬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用户（以下简称“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全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以下简称“我行”或“我们”）尊重并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权，您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提供的服务时，我行将按照《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对本政策中我行认为可能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我行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行客服（服务热线：022-96156）咨询。

如您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已认真研读并充分了解本政策所有条款，对本政策中涉及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本政策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政策对于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加工、存储以及必要时对外公开披露您个人信息的内容，**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 三、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 六、我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信息；
- 七、第三方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情况；
-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 九、如何联系我行；
- 十、其他。

尊敬的用户，我行非常重视您的隐私保护。本条款适用于您通过任何方式对我行个人微银行的访问和使用。我行依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供服务，本条款具有合同效力。**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关注条款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在确认充分了解并完全同意后使用我行的服务。**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一）定义

1.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国籍、个人电话号码、身份证件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户信息、财产状况、地理位置信息。**
2.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

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在您同意本隐私政策前，微信公众平台会将您的**设备型号、设备版本信息和网络类型**传输给我行，这些信息仅用于我行与腾讯信息交互中转使用，用于为您展示适配页面，我行并不会存储此类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以上信息，您将无法继续使用我行个人微银行。

2.当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服务时，我行会基于微信公众平台获取您的**微信 openid**（用户的标识，对本公众号唯一）、**unionid**（用户的标识，对同一微信开放平台账号下的公众号唯一）。

3.在您注册(账户绑定)成为我行个人微银行用户或使用我行个人微银行服务时，您需提供您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账户、我行的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生物识别**，我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号信息，并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是否有效，来帮助您完成注册(账户绑定)工作，如果您拒绝提供以上信息，我行将无法为您完成自助注册(账户绑定)。同时，**为了验证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行会与合法留存您的信息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对**；如在验证核对过程中我行需要向前述验证机构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相关验证机构说明其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4.当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功能或服务时，在下列情形中，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有效期、预留手机号码、人脸图像、手势密码、住址、银行账户、职业、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地理位置信息、微信头像**。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进行二类户开户时，我行将通过您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户、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地理位置**，并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

（2）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新增绑定账户时，**我行将通过您提供的银行账户、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来验证您的身份。

（3）为了让您更安全、便捷地使用登录服务，您完成注册(账户绑定)后可以设置个人微银行的登录方式，也可以在我行个人微银行首页的“我的-服务设置-登陆设置”中设置对应的登录方式，选择免密登录、数字密码登录、手势密码登录的登录方式进行登录。

（4）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更换微信号登录时，我行将通过您提供的**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号**来验证您的身份，必要时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进行加强验证。您需通过身份验证后方可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同时，为验证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行会与合法留存您的信息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对；如在验证核对过程中我行需要向前述验证机构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相关验证机构说明其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5）我行在登录、个人身份基本信息维护等过程中可能需要获取您的人脸图像，在经过您的明示同意后，我行会采集您的人脸信息，我行仅将此张人脸图像进行加密，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的服务中，用于业务办理过程留存、辅助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如您拒绝授权我采集您的人脸信息，我行将可能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对于某些品牌或型号的手机终端自身的本地生物特征认证功能，如人脸识别功能，其信息由

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我行不留存您应用手机终端相关功能的信息。

(6) 您可以通过搜索来精准地找到您所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我行会保留或统计您的搜索关键词和点击数据，以方便您重复输入或为您展示与您搜索内容相关联的商品或服务。请您注意，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无法单独识别您的身份，不属于您的个人信息，为了给您和其他用户提供更高效的搜索服务，我行有权对其进行使用；只有当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与您的其他信息相互结合使用并可以准确识别您的身份时，在结合使用期间，我行会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作为您的个人信息，与您的搜索历史记录一同按照本政策对其进行处理与保护。

(7) 在您使用消息提醒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通知。

(8)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滨海 E 通卡密码忘记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证件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验证您的身份，以便尽快为您办理滨海 E 通卡密码重置。

(9)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滨海 E 通卡密码解锁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证件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以便尽快为您办理滨海 E 通卡密码解锁。

(10)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滨积零签约他行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证件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号**来验证您的身份，以便尽快为您办理滨积零签约他行卡业务。

(11)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滨缴费支付业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证件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等信息来验证您的身份，以便尽快为您办理滨缴费缴费扣费业务。

(12)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信用卡激活业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证件号码、有效期和 CVV2** 等信息来验证您的身份，以便尽快为您办理信用卡激活业务。

(13) 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个人身份基本信息维护时，需要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有效期、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卡状态、职业、住址、居民属性**，并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

(14) 为了给您提供更友好的用户体验，当您设置了**头像**以后，我行会一直保存您的**头像**，用于**登录页面展示使用**，您选择拒绝后我行将为您提供系统默认头像。

(15)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我行会根据您的**服务日志**，**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提取您的**偏好特征**，并基于**特征标签的用户画像**，用于**展现、推送相关内容和服务**。请注意，**单独的服务日志信息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如果我行将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除非取得您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会将这类信息做**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

5. 当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功能或服务时，您授权同意我行使用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来为您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收集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将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SDK 名称	场景用途描述	涉及收集的个人信息字段	数据接收方名称	隐私政策链接	使用频率
高德定位 SDK	定位功能	存储权限、手机终端唯一标志信息（IMEI 号、经纬度信息、MAC、设备名称、Android ID、SSID、BSSID、运营商信息、软件安装列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a href="https://lbs.amap.com/pages/privacy/">https://lbs.amap.com/pages/privacy/</a>	使用频率为触发相关业务时获取

		表)			
一砂身份 证识别	身份 证 OCR 信息 识别	调用相机权限、读取相册、闪光灯、客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证件地址、发证机关、证件有效期、身份证照片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sandinfo.com/index.html">http://www.esandinfo.com/index.html</a>	使用频率为触发相关业务时获取
一砂人脸 识别	验证客户 人脸信息	调用相机权限、读取相册、闪光灯、获取客户人脸照片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sandinfo.com/index.html">http://www.esandinfo.com/index.html</a>	使用频率为触发相关业务时获取
腾讯微信 js-SDK	获取微信 用户 openid	微信用户 openid、用户头像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https://mp.weixin.qq.com/</a>	使用频率为触发相关业务时获取

6.在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时，为了维护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交易和资金风险，我行会收集以下信息，包括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地理位置信息**、操作日志及服务日志等相关信息。如您不同意我行收集前述信息，可能无法完成风险控制验证，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7.为了提高您使用我们服务的安全性，防止您的资金、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获取，我们需要记录您使用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类别、方式及相关操作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设备版本信息**、网络使用习惯以及其他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

8.为了提升服务体验、改进服务质量、进行风险防控，向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和便捷的服务，我行会收集您**反馈意见、建议时提供的信息**，以及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功能或服务的类别、方式和操作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加工分析，根据上述信息向您提供相应服务或产品。

9.以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设备状态**，用于确定设备识别码，以保证账号登录的安全性。拒绝授权后，将无法正常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

(2) **存储权限**，用于缓存您在使用个人微银行小程序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图像、视频等内容，拒绝授权后，将无法正常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涉及存储权限的服务。

(3) **相机（摄像头）**，用于身份证识别、银行卡识别、识别二维码、头像设置、拍照，在扫一扫、人脸识别登录、加强认证、头像设置功能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4) **麦克风**，用于录音、声纹识别等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5) **地理位置**，获取您所在**地理位置**，精准定位，主要用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账户风险情况监测；用于搜索、查询、导航至您附近的网点等场景中使用，系统后台保存您使用时的**位置信息**。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6) **网络通讯**，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拒绝授权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设备、存储、相机（摄像头）、麦克风、地理位置（位置信息）、网络通讯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同意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

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 10.其他

我行在向您提供其他业务功能时，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您授权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行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当新增业务功能收集信息超出您原有同意内容时，会重新向您申请权限或在新版隐私政策中向您告知，您可以拒绝，这只会影响新增业务的使用，并不影响原有功能的使用。

#### (三)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行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 1.我行会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行的服务或功能对所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 2.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行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 3.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我行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 4.当我行展示您的信息时，我行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 5.为了向您提供有效的服务，我行会以公告、发送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向您发送通知，例如通知您交易进展情况、优惠资讯、活动内容或者提示您进行相关操作，请您及时予以关注，如您拒绝接收优惠资讯或活动内容以短信形式发送，拒绝接收方式会在发布的营销或宣传短信中告知。如果您不想收到这类短信，您可以通过按照短信中的提示通过回复短信方式进行退订。
- 6.我行会对我行的服务或功能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行的服务或功能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 7.我行会邀请您参与我行服务或功能有关的客户调研，并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
- 8.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行在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有权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 9.当我行展示您的信息时，我行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我行提供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或者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会在本政策规定的信息适用范围内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7.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财产安全所必要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8.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为确保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以清除移动设备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在每一次结束访问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后在微信客户端选择我->设置->通用->存储空间->前往清理按钮，清理缓存项。

### 三、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一）共享

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授权。

2.如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告知信息共享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征得您本人的明示授权。如果共享信息涉及到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行会提前告知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征得您本人的明示授权。

3.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我行会对合作方获取有关信息的应用程序接口（API）、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与合作方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我行的委托目的、服务说明、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5.在您已开通我行短信提醒业务的前提下，我行可能会向您授权同意的合作方（主要是推送服务或移动设备厂商）提供您的部分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的已开通短信功能的移动设备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通知。我们承诺对您的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我们仅在以下情形中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第三方包括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关联公司、合作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在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前，我们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会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本隐私政策，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第三方的评价、准入条件。

（1）某些产品或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或由我们与第三方共同提供，因此，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产品或服务。例如您通过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购买金融产品时，我们需要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您的有效证件信息与联系方式，以保证您完成购买流程合规性要求以及保证您的资产准确无误的登记。

（2）如您选择参与我们和第三方联合开展的抽奖、竞赛或类似推广活动，我们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以便第三方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或为您提供服务，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在活动规则页面或通过其他途径向您明确告知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何种个人信息。

（3）事先获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会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范围内，依据您的授权范围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 （二）转让

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司法、监察要求。

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

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 （三）公开披露

我行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我行会获取您的同意，并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 2.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符合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5.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公开或属于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为履行我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 7.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财产安全所必要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8.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一）个人信息的存储

- 1.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存储期限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处理。例如：手机号码：当您需要使用个人微银行服务时，我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手机号码，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个人微银行用户后，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用户头像：当您设置了头像以后，我行会一直保存您的头像，用于登录页面展示使用。当您注销个人微银行用户后，我行将删除您设置的头像信息。

3.我们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加密技术，通过 HTTPS 方式提供浏览服务，确保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采用业界标准的加密技术对传输内容进行加密；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采用安全技术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行完整性校验；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使用专用网络通道及网络代理，避免数据被违规使用。

4.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我们强烈建议您不要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聊天软件）交流方式发送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登录名、登录密码、交易密码、证件号码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时，我们会通过您的登录手机号码、登录密码或手势密码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您有责任妥善保管前述信息，如因您丧失对上述信息的掌控并导致发生任何风险或资金损失的，您将自行承担后果与责任。如您发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登录名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与我行取得联系，以便我们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

(二) 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

1.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尽力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

2. 如我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业务停止运营，我行相关产品或服务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您进行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等操作，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因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业务中断，我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与您所办理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4. 请您理解，由于各种因素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并妥善保管好登录名、密码等重要信息，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5.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化解，同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短信、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6.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我行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行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同时，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个人微银行的登录名、登录密码（手势密码）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个人微银行服务时，我行会通过您的登录名、登录密码（手势密码）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露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您发现个人微银行登录名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和我行取得联系，以便我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如果我行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您终止使用个人微银行服务后，我行会停止对您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我行停止运营，我行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8. 如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1. 您有权通过我行柜面、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等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2. 您登录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后，在经授权同意后获取当前用户微信头像作为头像，拒绝则显示默认头像。

(二)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进入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入首页点击“我的” — “服务设置” — “签

约管理中心” — “微信绑定”按钮可实现登录信息注销。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号。
5. 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我们所提供的功能中，有些个人信息为必须提供的，否则不能完成相应的功能，有些个人信息是可以选择提供的，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当您收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收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请您注意，您解约我行个人微银行的同时，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本政策的同意，我行将不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

#### （四）解除绑定

您可以通过我行个人微银行渠道申请解除绑定，操作路径：您进入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进入首页后点击“我的” — “服务设置” — “签约管理中心” — “微信绑定”按钮可实现微信解除绑定。

您解除绑定个人微银行用户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解约成功，我行将不再通过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服务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删除有关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一切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请您注意，您在手机设备中删除微信 App 或者取消关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微信公众号时，我行不会解绑您的个人微银行用户，有关您的个人微银行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解绑您的个人微银行用户方能达到以上目的。

#### （五）响应您的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请您理解，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以下情形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5. 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公开或属于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为履行我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7.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财产安全所必要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8.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 六、我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信息

1. 如果您是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我行暂不支持注册(账户绑定)成为我行个人微银行用户或使用我行个人微银行服务。
2. 如果您是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

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共享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1) 如您为未成年人本人，请您必须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使用我行服务。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2)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 七、第三方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情况

当您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第三方可能会从我行获取您的昵称、头像、位置、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信息及其他提供第三方服务所必须的信息；在经过您的明示同意后，第三方可获取您的以上信息。在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前，我行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行会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和签署的法律文件，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上述信息，将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中使用第三方的相应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的其他功能。对于您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主动提供给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我行将视为您允许该第三方获取上述此类信息；对于您在使用第三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应由您与该第三方依法约定上述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事项。

因第三方所提供服务或其使用您的信息产生的纠纷，或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或您在使用其服务过程中遭受的损失，请您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对于需由第三方解决的问题，我行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推动第三方解决。

## 八、本政策如何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将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官网（www.tjbhb.com）、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渠道公布，公布后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您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本政策更新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微银行将在登录页提示您再次确认同意。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并关闭相关的用户，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即视为同意接受更新内容。

## 九、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条款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联系我行客服（服务热线：022-96156）、官方网站（www.tjbhb.com）、“在线客服”、个人微银行或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我行将尽快受理您的请求，并在验证您的用户身份后的15日内受理并处理。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您还可以通过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寻求解决。

## 十、其它

1. 本条款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2. 本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影响本条款其它部分的效力。

3. 本条款中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